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开区合巢产业新城勤业路与 S208 交叉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800 吨塑胶管道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国登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变更成立。企业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开区合巢产业新城勤业路与 S208 交叉口西北角，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管、给水管、排水管、电力电缆保护管等。 当前随着市场种类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巢湖经开区合巢产业新城，投资 28000 万元新建年产 43800 吨塑胶管道项目。 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800 吨塑胶管道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同意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164-29-03-036919。项目占地面积约 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758.40 平方米。新建厂房 5 栋总建筑面积 32544.59 平方米（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3177.81 平方米、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3800 吨塑胶管道，其中年产 14000 吨给水管、15000 吨燃气管、1100 吨钢丝网骨架管、500 吨克拉管、3600 吨钢带管、3000 吨牵引管、5600 吨电力管、1000 吨管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为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目前已建成 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综合楼、配电房、空压机房、循环水池、泵房等，其中 4#厂房、5#厂房原规划的生产设备设施未安装，目前作为仓库使用，原规划 1#厂房暂未建设；2#厂房、3#厂房目前已安装生产设备设施且投入试生产，综合楼、配电房、循环水池、泵房等已建成且正常投入使用。故本次评价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为已建成已投入试生产：主要包括 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电房、空压机房、循环水池、泵房等。		
现场调查人	李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3.3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5.15-17
检测人员	冯学智、潘梅	检测时间	2023.5.15-17
现场照片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潘冰青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中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800 吨塑胶管道项目（一期）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

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建设单位 2#厂房挤出生产线，热熔挤出防毒净化设施应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在二期项目中予以落实。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11. 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